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耀宗	52年8月1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一、私立全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二、水王星環保科技集團 三、安德成國際實業公司經理 四、朝陽科技大學社區大學 五、後備幹部班	一、提升社區文化，謀求地方發展。 二、鼓勵年青來發揮，請伊老伙好享受。 三、關心鄉里成長，與你共同努力。
2		陳火炎	22年4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神岡國民小學	一、成立山皮社區發展協會，並擔任理事長三屆12年。 二、籌組山皮寶山宮管理委員會，並擔任主任委員三屆12年。 三、擔任山皮村村長四屆16年及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1屆里長。	一、積極向高鐵局爭取噪音回饋補助。 二、積極爭取高鐵橋下農路綠美化建設。 三、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各項基礎建設，增進地方繁榮。 四、積極爭取土資場回饋金，補助社區各項公益活動。 五、爭取山皮寶山宮變更為合法寺廟登記。
3		張瑞慶	46年12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民小學	山皮村第八鄰鄰長。 神岡鄉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隊長。 現任：山皮寶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雅朝聖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張超公祭祀公業常務監事。	里民的需求，即是我的政見。 以熱誠服務里民，秉持為民服務的意念。 1. 監督、改善里內工廠之噪音、空氣汙染。 2. 排水溝疏通清潔、定期消毒之作業。 3. 增設、維護路燈、反射鏡、維護社區安全。 4. 道路鋪整、雜草修剪、維護整潔、維持居住環境品質，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登報）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原住民身分證、印鑑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許入投票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投票者不得攜帶影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旁聽票匦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得在投票後，不得將選舉結果向外傳播。

9. 選舉人不得在投票所旁聽票匦之外，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匦選票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黑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兩以上。

2.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圈後加扣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附註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犯害選舉票免處罰：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職務或行政權力選舉票，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犯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前項犯之罪，因而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前項犯之罪，因而在場助勢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對於候選人或與候選人關係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7. 候選人或與候選人關係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交兌之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8.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罷免、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案、連署。

1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預備犯或以行兌期約或交兌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4.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7.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前項之罪，不論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競選者，每一槍擊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0. 前項之罪，不論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競選者，每一槍擊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1. 前項之罪，不論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競選者，每一槍擊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2. 政府為辦理檢舉選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3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選專線：04-2226203、傳真：04-224565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mail.moj.gov.tw。

23. 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將候選人姓名或以其代表人姓名、地址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代理關係，刊播廣告或委託廣告，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條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票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毀損領取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五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六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八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九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一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二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三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四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五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六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七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八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十九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一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二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三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四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五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六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

犯第七十九條第二十七項之罪者，從犯者，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三個人以下者，追繳其罰金。